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公告

湛江市昇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248户企业：

经查明：湛江市昇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248户企业（以下简称当事人、名单详见附件）涉嫌构成“登记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经本局立案调查终结，由于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本局于2024年4月16日起连续三十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发布《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告知我局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吊销湛江市昇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248户企业的营业执照。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进行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当事人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应当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自清算结束之日起三十日内，由清算组织向我局申请办理注销登记。当事人如不服上述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

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联系人：许敬东 邱金燕 联系电话：0759-3586057

联系地址：湛江市乐金路19号上景中心1栋4楼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24日

附件：湛江市昇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248户企业名单。